

关于惠州市骅泰置业有限公司御泉花园A 区总平面方案调整的公示

我局收到惠州市骅泰置业有限公司报审的御泉花园A区总平面方案位于长宁镇石下屯村油禾岭经济合作社黄龙大道边南面，用地面积为4796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现对相关事项公布如下：

建设项目名称：御泉花园A区

建设内容：项目总平面方案于2021年通过审批，现建设单位对本项目提出第四次调整调整：因原方案中的56栋使用用途为配套设施用房，根据广东建工审图咨询有限公司的意见，要求在56栋北侧增加室外疏散楼梯，以满足公共建筑不少于2个出入口的要求。

调整后项目由1栋3层住宅、27栋4层住宅、2栋7层住宅、6栋8层住宅、1栋配套用房（配套用房内设配电房、物用房、社服用房、消控室等）及地下车库组成，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如下：规划用地面积47960平方米，可建设用地面积47039.8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7136.95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16633.58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53673.37平方米（含物业管理用房面积、社区服务中心等配套用房及设备用房，其中居家养老站建筑面积100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23463.58平方米，容积率1.12，建筑密度34.68%，户数389户，绿地率30.54%，停车位536个（其中地下停车位173个，架空层停车位359个，室外停车位4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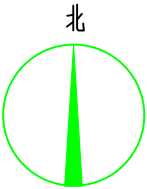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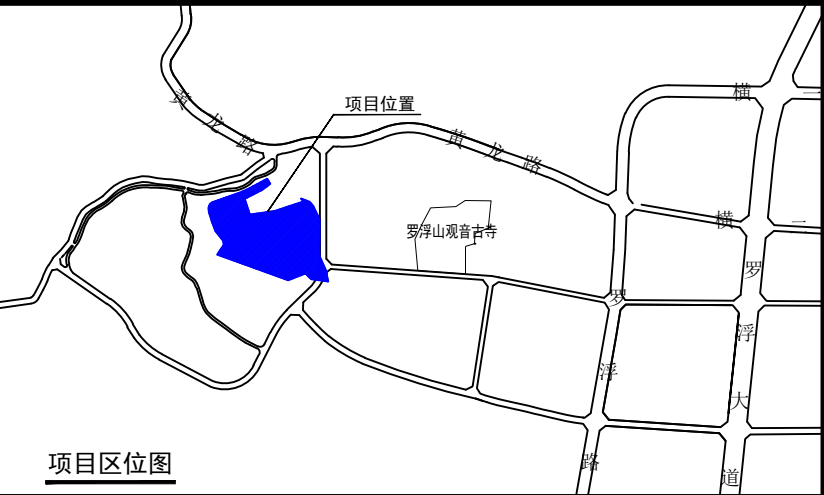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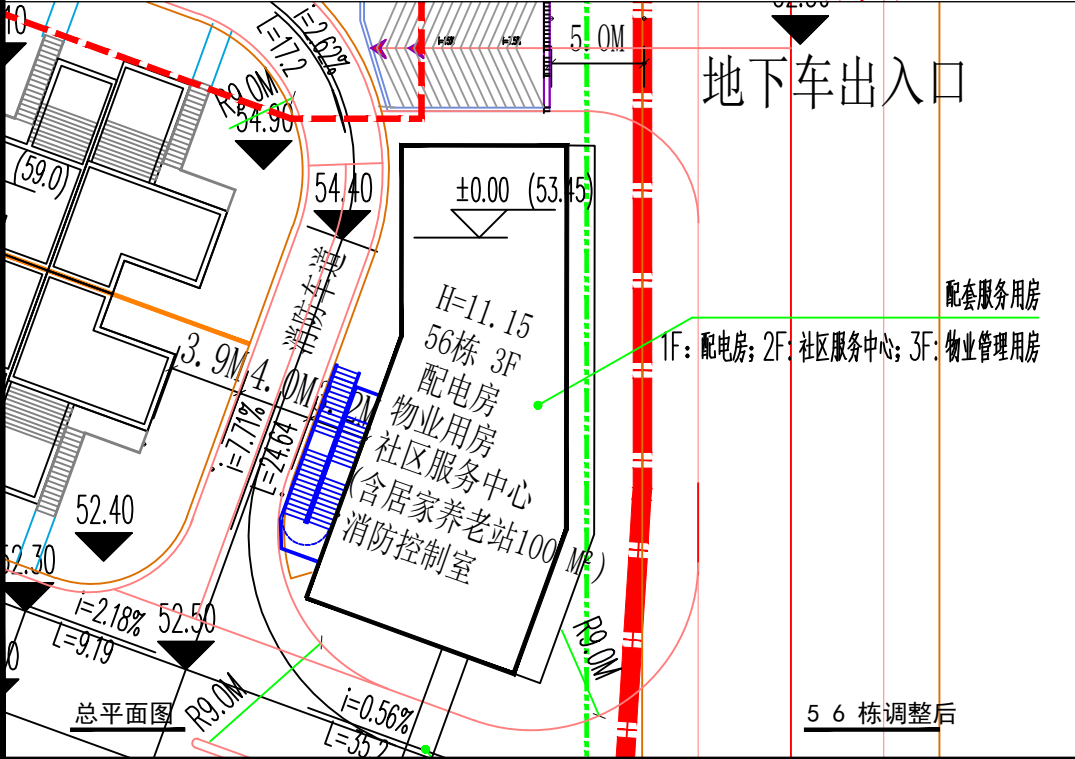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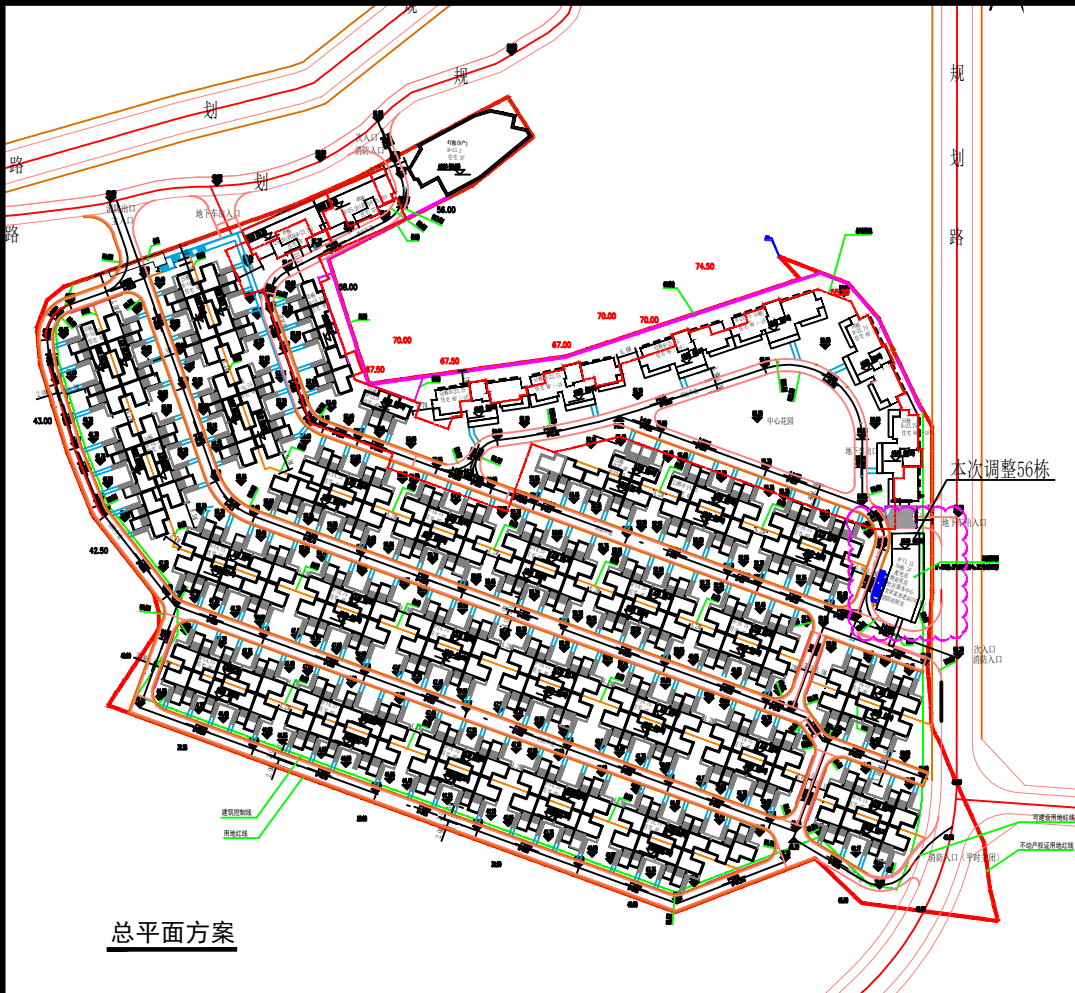
有关该项目的详细信息，可在博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boluo.gov.cn>）、现场和我局城乡详细规划股查询。

自公告刊登之日起三十日内，利害关系人或其他人士等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真实身份向我局提出书面意见并附有联系方式。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申述权利。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752）6260623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2025年5月9日

本公示文件为批前公示，后续核发各类工程许可应以审批的总平面图为准。



项目技术经济指标表（御泉花园A 区）				
项目			指标（㎡）	
规划用地面积（㎡）			47960	
可建设用地面积（㎡）			47039.88	
总建筑面积（㎡）			77136.95	
其中	计容建筑面积（㎡）		53673.37	
	其中	3 - 4 层住宅建筑面积	35642.54	
		7 - 8 层住宅建筑面积	17350.33	
		公共配套设施建筑面积		648.50
		其中	社区公共服务用房（含养老用房）	243.87
			物业管理用房	154.50
			消防控制室	35.60
			配电房	214.53
		其他计容面积		32.00
		其中	电信间	18.56
	人防报警间		13.44	
	不计容建筑面积（㎡）		23463.58	
	其中	3 - 4 层住宅架空空间	14109.96	
		7 - 8 层住宅架空空间	640.05	
		地下室面积	8699.85	
		配套设施用房室外楼梯面积	13.72	
建筑基底面积（㎡）			16633.58	
容积率			1.12	
建筑密度			34.68%	
绿地率			30.54%	
总户数（户）			389	
机动车停车位（辆）			536	
其中	架空层停车位（辆）		359	
	室外停车位（辆）		4	
	地下停车位（辆）		173	